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9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鍾主任行政執行官志正

聯絡電話：(02) 25216555 分機 668 編號：

母欠稅不繳卻購屋贈女，管收隔日即繳清欠款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辦理林姓義務人滯納 86 年度綜合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多次詢問其財產狀況，均稱無資力可繳納，惟經查得其分別於 99、100 年購置不動產後贈與其女，脫產事證明確，爰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，管收隔日全數繳納後釋放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林姓義務人滯納稅款，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於 90 年間移送執行，經執行僅獲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406 元，其後該分署多次通知義務人到場，其均稱收入有限，於支應每月房租、生活費，收入不敷支出，無法繳納，亦無法辦理分期繳納云云，甚於 104 年 7 月 3 日報告時仍稱租屋中，每月租金 1 萬 8,000 元，無力繳納欠稅。惟經執行人員調查發現其利用第三人及其女帳戶隱藏資金，規避執行，並將部分資金於 99、100 年購屋贈與其女，且 104 年 2 月迄今居住之信義區房屋實為其女所有，顯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第 1 款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、第 3 款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」之情事，又拒絕提出清償計畫，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後，解送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管收所，管收隔日即繳納尚欠之 250 萬餘元全部稅款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每位國民均應誠實依法納稅，如因欠稅被

規避執行，以履行應盡之義務，充實國家財政收入。